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综合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0 版）

01. 附加起重、装卸、挖掘机械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工程机械在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作业中的下列损失：

- （1）作业中车体失去重心造成被保险工程机械的自身损失；
- （2）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被保险工程机械的自身损失。

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02. 附加盗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工程机械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工程机械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 （一）工程机械之整台（套）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自立案之日起满两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 （二）工程机械之整台（套）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因此造成该机械上零部件、原装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以下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
- 2、自然灾害造成工程机械的灭失；
- 3、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4、操作人员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5、工程机械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 6、因民事、经济纠纷导致工程机械被盗窃、抢劫、抢夺；
- 7、承租人或经承租人许可使用工程机械的操作人员与工程机械同时失踪。

（二）在工程机械整件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1、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 2、工程机械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

（三）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非整台（套）设备遭盗窃、抢劫、抢夺，仅工程机械上零部件或原装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 2、工程机械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3、工程机械整件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 4、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5、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03、附加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为工程机械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条款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工程机械综合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工程机械综合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